

老伴去世 8 年继承人变成 14 个

老伯大吃一惊,房产继承忽略了什么?

老人去世留下的财产由家人来继承,在很多人看来,这个问题理所当然不需要讨论。市民王老伯也是这么想的,可当他最近去办理继承手续的时候,却发现事情远没有这么简单:妻子去世 8 年,继承人竟变成了 14 个!这是怎么回事?

七旬老人选择办继承公证

王老伯和妻子生了三个女儿,妻子过世时没有留下遗嘱,王老伯觉得房子原本就在他和妻子名下,自己还住着,房子将来总归是要留给女儿的,便没有去办理手续。如今王老伯已经 70 多岁,他想趁身体还硬朗跑得动时,把房子过户到自己名下。加上最近整理屋子时发现了一张妻子的存单,王老伯想不起密码,于是打算把事情一并办妥。

王老伯带着房产证、存单和妻

14 个继承人是怎么算出来的

公证员结合《继承法》的相关规定,仔细推敲后,确定王老伯妻子遗产的法定继承人一共有 14 人。听到这个情况后,王老伯有些激动,公证员一边安抚老人,一边耐心地给他讲解相关法条、理清思路。

公证员蒋科俊解释,王老伯的事情是继承公证中的一个典型例子,没有狗血剧情,没有家庭矛盾,只不过 8 年间发生的一些事情导致继承人数量大幅增加了。按照法定继承遗产

亲属分三批办完所有手续

冷静下来的王老伯又遇到了一个难题,他说有的亲戚平时不怎么走动,这要上门一个个解释,请别人过来办理公证,得费多大的一番工夫。何况,岳母两段婚姻生育的子女之间有些亲疏远近,得亏他们家和这些亲戚都还有联系,可有的亲戚彼此有嫌隙,见面就会起争执,属于请客吃饭都不能安排在同个厅的那种,肯定

财产继承没那么“想当然”

“我们家庭关系这么简单,为什么办个继承公证这么烦?”“别人家怎么简简单单就把事情处理好了呢?”办理公证手续的市民中,有类似疑问的人不在少数。市公证协会会长范黎寅指出,像王老伯遇到的问题,一个原因在于家人没有立遗嘱。当然在不少老人看来,立遗嘱是一件听起来不吉利的事情,甚至当子女直接或间接提起这个话题,老人都不愿意接茬,觉得很忌讳。有的老人尽管口头上说把房子留给谁,但在法律上,这属于口说无凭。绕开遗嘱来看,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家属没有及时处理财产,

建议提前了解妥善采取措施

从梁溪公证处和锡城公证处了解到,目前的继承公证主要集中在房产方面,随着市民财产增多和形态多样化,还会逐渐涉及汽车、网上资产等内容。公证书具有法律效力,所以继承公证要求仔细核查,不能漏掉继承人。现实中,家家有本难念的经,有的亲属之间为了财产发生纠纷,有些家庭婚姻和人员关系复杂,有的几十年不相往来,公证过程中不乏查到故意隐瞒继承人的情况。而即便是和睦

子的死亡证明到梁溪公证处咨询,公证员告诉他要把妻子的很多亲戚都找到,带到公证处才能办理公证。“事情怎么会这么复杂?”王老伯想不明白。事实上,王老伯之前已经咨询过不少地方,得到的回答基本上是一致的:要么提供妻子财产的继承公证书,要么提供继承纠纷的法院判决书。亲戚之间没有矛盾,谁愿意没事打官司呢,王老伯思来想去还是选择了公证处。

的继承顺序,排在第一顺序的人包括配偶、子女和父母。王老伯的妻子早年先去世,妻子的母亲也就是王老伯的岳母在之后去世,按规定岳母有妻子财产的继承权。岳母有过两段婚姻,虽然两任丈夫都已过世,但是包括王老伯妻子在内,岳母一共生育了 7 名子女。这些子女多是六七十岁的老人,在这几年当中除了王老伯妻子外,另有三人相继去世,这样又牵涉到了他们的配偶、子女等。

没办法同时请到场。考虑到涉及的法律继承人数量多,王老伯有难处,公证员分三次办理了放弃继承声明书公证。这些亲戚中大部分人对此事感到不可思议:王老伯的房子不是祖产,他们怎么会要,为何得兴师动众来签字?公证员逐一解答了他们的疑惑。在整理完一叠公证材料后,一份继承公证书终于送到王老伯手上。

出现了长辈在小辈后面去世的情况。王老伯如果当初请岳母来办理公证,后续其他亲戚就都不用麻烦了。哪怕在独生子女家庭,这种情况也会使得财产继承不那么“想当然”。

对于不及时处理财产,市民往往有自己的理由。有些是因为房子短时间不交易,觉得不会有问题。有的不想惊动长辈,以为等将来老人去世事情就与老人无关了,没想到会变得更棘手。还有的则是出于善意隐瞒,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身体不太利索,平时也不住在一起,不想拿小辈去世的消息刺激老人,事情便慢慢搁置下来了。

的家庭,也会有意想不到的情形出现。有些亲属住在不同城市,甚至不在国内,想要凑齐简直难上加难,遇到不方便来无锡的情况,还需要到当地公证处开公证书。采访中有公证员表示,如今法律咨询途径多种多样,市民的法律意识也在提高,可以先进行咨询,了解相关的法律规定和知识,以及可能会面临的麻烦,以便对一些财产进行及早和妥善安排。

(晚报记者 念楼)

隐藏在健身房里的“地下钱庄”覆灭记

恶势力犯罪集团搞起“业务培训”

本报讯 在宜兴市丁蜀镇上,健身场馆不在少数。不久前,宜兴市人民法院就被告人沈立菁等 11 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进行公开宣判,一个隐藏在丁蜀镇健身房里的“地下钱庄”覆灭了。11 名被告人因犯寻衅滋事、抢劫、非法拘禁、盗窃罪等被宜兴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一年三个月不等,部分被告人并处罚金二万元至三千元不等。令人诧异的是,这个恶势力犯罪集团还通过开展内部“业务培训”,为实施黑恶犯罪壮胆。

健身房里开“钱庄”

2013 年,沈立菁在宜兴市丁蜀镇开办了一家健身会所。原本生意做得还不错,但沈立菁尤不知足。2016 年初,他听说放贷来钱快,就在自家健身房里纠集健身教练张辉、个体户王友波、陈靖、葛欣悦,无业者邵君俊、夏逸忠、王哲能、邓译文和张某、郭某(犯罪时为未成年人)等人做起了私人放贷的生意。

“来借款的都是征信有问题,在别处借不到钱的。”据沈立菁交代,他放贷门槛低又不要抵押,有人介绍和自己找上门的都可以借款,只是利息高低不同。然而仅仅是高利息并不能满足沈立菁等人的欲望,他们又在借款手续上玩起了花样,以支付利息、违约金等名义,诱使或逼迫借款人书写明显高于借款数额的“借条”,通过虚增借款金额形成虚假债权债务,然后再对虚增的借款金额进行催讨。

“借得起,还不起”,受害人王某这样描述沈立菁的“套路”。2017 年 6

“软暴力”害人不浅

让借款人签下这么多借据,当然不是为了所谓的“风险控制”,对于沈立菁等人来说,拿到借据后的讨债环节才是“重头戏”。“说是 1 个月后还款,实际半个月不到就来催债。”受害人反映,沈立菁等人根本不会遵守借款时的时间约定,往往借了款没多久就拿着借条上门要债。

除了殴打、拘禁这类明显的犯罪行为以外,沈立菁等人还运用软暴力手段前往债务人家中进行滋扰。软暴力手段较为隐蔽,但危害性一样巨大。

2017 年 4、5 月份,钱某的儿子向沈立菁借款,因为没钱还债,钱某的儿子逃到了外地,沈立菁便持借条向钱某讨债。“只借了五六千而已,居然打了 40 多万的借条!”钱某看到那些虚假的债务又惊又怒,当即表示拒绝还款。当晚,沈立菁就安排人到钱某家中滋事。后来沈立菁又两次上门要债,由于都没能得逞,就在 2017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,采用白天催债晚上破坏的方式对钱某一家实施“软暴力”。具体手段有夜间拉电表箱,用石头砸玻璃,半夜点燃鞭炮往院子里扔,用胶水堵住锁芯,用高音喇叭在村里喊话,在钱某家门口、村路上、村电

月初,王某经朋友介绍向沈立菁借款,实际到手 1.1 万元。沈立菁称加上利息、手续费等费用,需要出具一张金额 2 万元的借条,王某当时酒喝得晕乎乎的就答应了。沈立菁又拿出 2 万元现金,让王某拿着借条、现金、身份证拍照,但拍完照 2 万元现金就被拿走了。写完第一张借条,沈立菁要求王某再写两张借条。“为什么还要写借条?”王某觉得不对劲,但沈立菁解释说,市场上借钱都是这么操作的,另外两张借条是违约金,因为是无抵押贷款,出借人要一个保障,只要按期还钱就没事,不会拿另两张借条要钱。王某在沈立菁的连哄带骗之下写了另外两张金额分别为 3 万元的借条,且两张借条上的出借人都不是沈立菁,落款时间也都不一样。写好后,王某同样拿着对应金额的现金、借条和身份证拍了照。

就这样,明明只借到 1.1 万元,一套借款手续做完,王某竟出具了总计 8 万元的借条。

线杆上用油漆喷字骂钱某等等,各种滋事手段不但让钱某一家人苦不堪言,其他村民也不胜其扰。

为了更好地讨债逼债,沈立菁还对犯罪集团内部人员进行“业务培训”,告诉他们所从事的借贷业务都是合法的,警察并不会管民间的借贷纠纷。沈立菁还传授他们要债的技巧,例如债务人报警,就去派出所把借条给警察看;去债务人家里搞破坏,时间要选在凌晨一两点;搞破坏又不是严重犯罪,即使被抓到也就拘留几天……

2018 年 3 月 9 日,公安部门接受害人亲属报警,称受害人崔某已被沈立菁一伙带走,要挟支付债务 6 万余元。侦查人员随即展开调查,在受害人亲属的配合下,当晚 19 时许,在双方约定的交钱地点将嫌疑人张辉抓获。根据张辉交代,受害人崔某被沈立菁等人非法拘禁在一葡萄园内,于是,警方又突袭葡萄园,将沈立菁等人一举抓获,解救了崔某,后又陆续抓获了该犯罪集团的其他成员。至此,以沈立菁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彻底覆灭。

(何小兵 通讯员 赵玲、庄妍)

扫黑除恶 无锡在行动

